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品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数年，服务期间尽职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，公司衷心表示感谢！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